

你真的盲了嗎？

檢察官張益昌 撰

壹、本案緣起

本案¹緣起於被告陳○○於98年11月24日晚間騎乘機車與施○○發生車禍後，以眼睛受重傷（萬國視力為0.001以下）為由分別向南山人壽、國泰人壽、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並共獲得新台幣（下同）522萬5218元之理賠金，其復向施○○提起民事賠償訴訟，請求賠償1384萬8570元。嗣施○○不甘其求償高額賠償，而暗中查訪其是否真的失明，發現其仍參與校內、外之動態活動並非真盲，而予以蒐證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檢舉，經檢察官深入偵辦而提起公訴。本案於103年7月30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被告陳○○犯詐欺取財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被告陳○○不服判決提起上訴。

貳、強勢挑戰，企圖翻轉

於上訴審中，被告委任一名視障律師為辯護人之一，試圖以視障者之角度說服法官相信視障者於日常生活中所能行動之內容與範圍，以求法官對其為有利之判決。辯護人於審理中積極主張將被告送請振興醫院、臺灣大學心理系鑑定是否眼盲，並聲請振興醫院趙○明醫師、臺灣大學心理系教授陳○中、陽明大學教授張○等專家證人到庭作證，證明被告之視力狀況。辯護人積極辯護之各種主張均係為求被告無罪之判決，面對辯護人之強勢作為挑戰，檢察官除加強鞏固既有之有力證據外，也不得不思考能否進一步再蒐羅相關證據以證明被告之視力狀況，以免案件慘遭逆轉。

一、檢察官主動蒐證，抽絲剝繭

本案審理期日，被害人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均派職員到庭旁聽，檢察官輒於該日庭期結束後，約其公司職員至辦公室討論相關案情，並請渠等私下了解被告陳○○日常生活狀況、行為舉止有無異常，而得知被告陳○○於眼盲後，經常出國旅行，經查詢被告入出境資料，發現被告自102年7月間起至106年11月間止，計有6次出、入境，乃依其搭乘之航班資料分向各航空公司、相關旅行社查詢，然因時間經歷已遠，部分航空公司、旅行社並未回覆，然從部分回覆之資料中得知被告均以自由行而非跟團之方式出國旅遊，嗣即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請求向機場海關調閱被告出境通關之影像紀錄，並勘驗該影像，以讓法官目睹了解被告於平時之行動與其視力狀況之關聯。

二、光碟乍現，真相浮出

檢察官於審理期間某日，突接獲未署名之不詳姓名人士以郵件寄來光碟一片，開啟檢視該光碟內容為被告在其住處門口外以鑰匙開啟大門後轉身收受郵局寄來之包裹並在收據上簽名之攝錄影像。觀諸被告以鑰匙插入鎖孔開啟大門之速度、動作、在收據上簽名之位置、簽名書寫動作，均甚為流暢俐落毫無緩慢遲滯情形，不似一般全盲之人所為之動作，經考量後認有聲請法院調查勘驗該光碟之必要。惟該攝錄影像之時間、確切地點住址、郵務士之姓名、包裹收據均付諸闕如，經花一番功夫查證，始得悉郵務投遞單位、投遞日期地址、郵務士姓名並取得收據影本後，即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勘驗該光碟並請求傳訊郵務士到庭作證，以還原被告當時收受包裹及在收據上簽名之細節動作，以求讓法院知悉被告當時之真實視力情形，或許能加強法官心證之形成。辯護人所提有關被告視力全盲之各次鑑定方法，除有使用科學儀器診斷外，最重要者為對被告之行為衡鑑，被告視力是否達到萬國視力0.001以下？或視力如何？端賴行為衡鑑方足以判斷，此為專家證人之證述意見²，然被告若事先知悉將作行為衡鑑，客觀上仍

有為配合取得有利鑑定而於行為動作上作假之可能，惟有被告在未知悉有人對其蒐證情形下所表現出來的自然行為動作，方足以彰顯其真實視力狀況。上述光碟影像所顯示被告在屋外以鑰匙開啟大門、收受包裹及在收據上簽名之動作，是被告之自然行為動作應無作假可能，此由證人即郵務士到庭作證稱，其投遞接觸被告當時並不認為被告是盲人，被告動作與一般明眼人沒有什麼差別，其若認為被告看不到，就不會讓被告簽名了等語³。被告上開收受包裹之時間為106年1月12日，距離被告以全盲申請保險理賠之時日，已逾5年以上，然參考光碟影像及證人郵務士之證述內容觀之，被告於99年、100年間申請保險理賠時是否真係全盲，實大有可疑。雖上述證據並不能直接證明被告於99年、100年間申請保險理賠時之視力狀況，然於法官有罪心證形成過程中，或許稍有影響亦未可知。

三、二審判決刑度大幅降低

本案二審審理後仍為被告有罪之認定，然刑期從一審之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大幅降低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得易科罰金，惟應沒收犯罪所得522萬餘元，本案因不得上訴三審而告確定。

四、多方尋求翻案失敗

嗣後被告不服積極尋求救濟途徑而先後二次聲請再審，然均經法院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⁴，復向監察院陳情，經監察院函請本署調查後，認亦不符合聲請再審之要件。被告又循法務部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判決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臺灣高等檢察署多次召開「辦理有罪確定判決審查會」討論本案有無聲請再審之要件，嗣臺灣高等檢察署以該審查會之會議結論，函請本署研議是否提起再審，最終經本署檢察官據以聲請再審，被告亦再聲請再審，惟均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⁵。由上述歷程觀之，被告循各種救濟途徑尋求翻案無罪，然均徒勞無功，亦足證法院一、二審判決認定被告有罪，誠屬妥當正確之判決。



◆辦公廳舍俯瞰圖

註

- 1.被告陳○○詐領保險金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易字第574號)，在106年9月初筆者承接該案公訴前，即常見諸報端。本案於103年9月25日受理後歷經四位檢察官執行公訴，自筆者承接後，因該案證據資料龐雜，審判長宣示要密集審理，從此展開每星期固定開庭調查證據，每次開庭從上午9時30分起至中午1時餘始結束，歷時4月餘，直至107年2月14日宣判，方終結本案。
- 2.註1案件105年7月5日審判筆錄。
- 3.註1案件107年1月10日審判筆錄第13頁至第15頁。
- 4.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聲再字第44號裁定、107年度聲再字第187號裁定。
- 5.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5號、36號裁定。